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文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21年2月）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同意将持有的全中创新基金25%的份额转让给陈炽昌先生。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点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